

臺南市各運動場館(地)之防疫措施

110.07.22

項次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裁罰依據
一、場館(地)開放類型	<p>(一)不開放場館(地): 籃球場、兒童遊具、保齡球館、撞球場、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溜(滑)冰場、附屬公共休息空間、游泳池及密閉且不通風之空間(如淋浴間、三溫暖、蒸氣室、烤箱等)。</p> <p>(二)其他非上開不得開放之場館(地), 於符合本防疫措施下, 可適度開放民眾使用。</p>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 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二、容留人數	<p>(一)室內外場館(地)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25%為限。</p> <p>(二)最適承載量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應記載事項第2點已有規定場館業者應於營業場所以明顯可見之形式揭露場館最大容留人數, 因此業者針對所揭露之容留人數之25%計算即可。 2. 若業者未有揭露場館之容留人數, 請參照內政部消防署「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第三類別計算方式, 以【運動空間面積(m²)÷1.5(m²/人)】×25%計算。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 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三、共通性原則	<p>(一)進入場館前量測體溫 (額溫<37.5℃ ; 耳溫<38℃)。</p> <p>(二)全程佩戴口罩</p> <p>(三)實聯制</p> <p>(四)保持社交距離</p> <p>(五)清潔消毒及衛生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館(地)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 如: 啞鈴、壺鈴、深蹲架、機械式重訓及其他相關訓練器材, 應加強清消, 轉換使用者前後, 應再次消毒手部、器材及器具。 2. 屬於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 如球拍、手套、腰帶、護具、瑜珈墊等, 不得互相借用。 3. 禁止飲食, 於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前提下可飲水, 飲水後隨即戴上口罩。 4. 服務櫃台須設置隔板, 員工落實自主健康管理等措施。 5. 業者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 如護目鏡或面罩。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 裁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項次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裁罰依據
	<p>(六)禁止肢體接觸及競技競賽行為。</p> <p>(七)運動種類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拍類運動僅能單打，應使用個人球具，如網球、羽球、桌球等球類運動。 2.屬團體運動項目則僅能獨立進行該項運動，如橄欖球、足球等類似運動種類。 		
<p>四、室內運動場館</p>	<p>(一)清消及衛生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者應保持場館與教室內空氣流通，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等基本防疫措施，至少每2小時清潔消毒1次。 2.業者應針對跑步機、腳踏車、飛輪等相關器材、設備，維持間隔開放使用並符合1.5公尺社交安全距離，如該區域無法達到規定，則該區域應關閉。 <p>(二)授課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者進行團體課程(2名學員以上)，應注意以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團體課程教練於第1次授課前進行抗原快篩，取得陰性紀錄後，始得授課，往後每7天定期抗原快篩一次，業者應逐次留存紀錄，造冊紀錄，以供查驗。 (2)團體課程教室應劃設2公尺標線，顧客應依標線位置上課，以維持1.5公尺社交安全距離。 (3)須於空堂期間內充分清消，包括課程中使用之設備與教具。 (4)團體教室內應配置充足酒精，供顧客於上課使用。 (5)團體課程全程應佩戴口罩，如無法佩戴口罩不得開課。 (6)團體課程應適度縮減堂數，並錯開各課程上下課時間，以避免群聚風險。每堂課程最少間隔1小時，並提高消毒頻率及通風換氣。 (7)密閉的室內教室如使用加溫加熱等設備，以促進排汗之課程，不得進行。 2.教練進行一對一教學，應注意以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練於第1次授課前進行抗原快篩，取得陰性紀錄後，始得授課，往後每7天定期抗原快篩一次，業者應逐次留存紀錄，造冊紀錄，以供查驗。 (2)教練上課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 	<p>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p>	<p>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p>

項次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裁罰依據
	(3)教練應配置酒精噴瓶，每項器材操作前後均須充分清消。 (4)教練之教學，應以示範指導取代觸碰。 (5)教練不得從事近距離之運動按摩或接觸性之輔助伸展等課程。 (6)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		
民眾	配合上述防疫措施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